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外字〔2011〕22号

中国海洋大学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印发的《外国专家在华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外专发〔2006〕103号)精神,切实保障在校工作的外国专家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预案。

一、重点防范范围

本预案所称中国海洋大学外国专家在校工作突发事件是指与在校工作的外国专家有关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一)人身意外伤亡事件:指由于各类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外国专家人身伤亡事件以及外国专家自杀身亡事件等。

(二)医疗卫生事件:指在学校工作的外国专家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外国专家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三)经济安全事件:指重大商业技术秘密泄漏、知识产权纠纷等事件。

(四)因利益纠纷等引发的外国专家群体性事件。

(五)其他危及公共安全和利益的突发事件。

二、工作原则

本预案应坚持以人为本、逐级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归口管理、与学校相关单位和部门协作处理的原则。

三、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主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小组成员：聘请外国专家学院分管领导、保卫处分管负责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分管副处长、专家交流科员工及外国专家公寓负责人

四、应急响应

（一）突发事件报告责任人及报告程序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为外国专家突发事件的第一报告人，校长为外国专家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聘请外国专家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向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同时，按照应急预案逐级报告原则向校长、青岛市外国专家专家局如实报告外国专家突发事件的情况。做到不瞒报、缓报和谎报，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二）应急处置

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前，聘请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预案中规定的职责要求，聘请专家的学院（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服务部门、保卫处等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担负起各自的岗位职责，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避免造成严重后果和不必要的不良国际影响。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健全制度。

学校各聘请单位必须重视聘用期间外国专家的政治、安全、健康、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并负起相关责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外国专家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有关突发事件的防范条款，并严格执行。

（二）强化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各聘请单位要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各类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要积极向外国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宣传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法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常识，提高外国专家的安全和防范意识。

（三）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并完善防范和处置外国专家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协作处置机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各聘请单位要公布办公电话、传真和应急联系方式，保证各级行政管理部門的联系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六、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于出色完成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在防止外国专家突发事件的发生或在应急处置中做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于在突发事件工作中不按照规定报告和通报真实情况的、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工作等情况的部门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预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八、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

发：全校各单位

主题词：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1年4月18日印

印制人：王伟

校对：赵静